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余芝生（原姓名：周芝生）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謝孟馨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余芝生（原姓名：周芝生）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

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余芝生（下稱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4月18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自115年1月26日開始清算程序，並由司法事務官以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號清算事件進行清算程序，因聲請人名下清算財團財產僅存款新臺幣(下同)162元，分配並無實益，而於115年7月23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已確定等情，業據本院調取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及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號清算事件等卷宗核閱屬實。是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即應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並指定期日進行調查，除聲請人具狀及到庭外，債權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亦未到庭表示意見，其餘10位債權人則具狀表達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之意思，但未到庭(本院卷第157至171頁)。

四、經查：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聲請人自陳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在小吃店擔任時薪洗碗人員，每月薪資約1萬1700元，並領有每月租金補貼5,000元等情，業據提出薪資袋、聯邦銀行存摺存款明細表為佐(本院卷第113至121頁)；復聲請人自開始清算後迄今無領取社會救助、租金補貼、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等情，亦有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之查調結果、勞保資訊T-Road作業(勞保身心障礙政府補助費、國民年金給付資料查詢、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查詢、勞職保年金給付資料查詢、勞退請領資料查詢)可參(本院卷第41至61頁)，應屬可信，故本院認以聲請人每月所得1萬6700元（=薪資1萬1700元+租金補貼5,000元）作為其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

2.又關於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其既主張按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本院卷第93頁），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自得逕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而聲請人自陳住臺北市萬華區，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可佐(消債清卷第313頁)，則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北市11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即2萬4893元計算。是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以其每月收入1萬67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萬4893元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不免責事由云云。惟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及第8款所定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法條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查聲請人對於其收支及財產狀況，已於聲請清算程序中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2及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聯邦銀行存摺存款明細表、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等供本院調查（消債清卷第60至83、103至107、263至281、293至304頁、司執消債清卷第115至151頁、本院第117至123頁），堪認聲請人就其收支、財產狀況情形，已為適當之說明及證明，未見債權人舉證其有何故意隱匿其他收入及財產，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是本件依卷證資料，尚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所定之行為，而中信銀行亦未提出相關資料以證其說，難認其主張為真實。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葉佳昕